Rödl & Partner

赢得卓识

中国税务指南

中国税收制度概述

中国纳税义务人包括个人、单位和经济组织。

中国目前主要税种如下：
- 所得税类：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
- 流转税类：增值税、消费税
- 财产行为税类：印花税、契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
- 关税

自2007年实行新企业所得税税法统一内外资企业所得税处理以来，外商投资企业不再享有税收激励或税收优惠政策。

然而仍有一些重要因素与外国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密切相关，如：
- 居民企业/非居民企业
- 新税收激励政策：如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计算时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技术转让所得免征流转税/所得税等
- 源泉扣缴
- 转让定价

纳税范围

除个体工商户和合伙企业外，在中国境内的所有企业（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国内企业）和以及营利性组织都有义务缴纳企业所得税。

居民企业：
- 居民企业指的是在中国设立的企业或是根据其它国家（地区）法律设立，但其实际管理层和控制方在中国境内的公司；
- 居民企业应就其所有来源于中国境内和境外的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
- 非居民企业指的是根据其它国家（地区）法律设立的企业且其实际管理层和控制方在中国境外，但在中国境内设有常设机构或场所或在中国境内没有常设机构或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收入；
-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应当就其所设机构、场所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以及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税率

一般而言，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25%。但此外还有如下税收政策，主要包括：

- 在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国家鼓励行业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 西部地区鼓励类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 中国境内设有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其所设机构场所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以及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按核定利润征收，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 中国境内没有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或虽内设立机构场所的但取得所得与该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收入的企业所得税率为10%。

一般而言，在计算应税收入时，如果企业取得的收入直接相关且有合理依据，以下项目能在税前列支：

- 成本
- 费用
- 税金
- 亏损

转让定价

中国转让定价报告采用“三层式”报告法，包括：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国别报告。此外，针对特殊交易应准备特殊事项文档。中国转让定价信息披露/报告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转让定价同期资料	适用范围	报告期限
主体文档	- 年度关联交易总额超过10亿人民币；或者 - 发生跨境关联交易且企业所属集团已准备主体文档。	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12个月内
本地文件	满足以下任意一项条件的纳税人： - 年度有形资产所有权转让金额超过2亿人民币； - 年度金融资产关联交易（股份/债务转让）金额超过1亿人民币； - 年度无形资产所有权转让关联交易金额超过1亿人民币；或者 - 年度其他关联交易（对于关联借款而言仅以利息计算）金额超过4000万人民币。	次年6月30日（应自要求提供之日起30日内提供）
特殊事项文档	满足以下任意一项条件的纳税人： - 参与集团成本分摊协议； - 超过关联方债资比（如：金融机构5:1，其他公司2:1）。	次年6月30日（应自要求提供之日起30日内提供）
国别报告	- 纳税人为跨国企业集团的最终控股企业，且合并报表收入合计金额超过55亿人民币； - 纳税人被跨国集团指定为国别报告的报送企业。	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12个月内

只存在国内关联交易的企业被免除转让定价同期资料义务。

单一功能亏损企业无论是否达到同期资料准备标准，均应当就亏损年度准备同期资料的本地文档。

中国与德国于2014年3月28日签订新版税收双边协定，并于2017年1月1日开始生效。

股息扣缴税率

在受益所有人是公司，并直接拥有支付股息的公司至少25%资本的情况下，所征税款为股息总额的5%。

此外，如果德国公司持有少于25%中国公司的资本，且满足一定条件的，从中国公司通过股权转让获得的资本利得在中国免税。

纳税相关期间

服务类常设机构的判定标准以在任何12个月内连续或累计超过183天为限，工程类常设机构则为连续超过12个月为限。

在任何12个月内停留连续或累计达到或超过183天，个人独立劳务负有纳税义务。此期限与常设机构的判定相一致。

不同的特许权使用费

为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科学设备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特许权使用费，在某些情况下的实际税负由7%降为6%。为专利、商标、有关工业、商业、科学经验的信息（专有技术）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的扣缴税率仍为10%。

新双边协定取消了原先关于利息与特许权使用费在德国15%的核定源泉税抵免。

纳税义务

满足以下条件的个人，有义务在中国缴纳个人所得税：
-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个人；
- 无住所而一个公历年度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个人；
- 无住所而一个公历年度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满183天但有来源于中国收入的个人。

满足以上前两项的个人为居民纳税人，满足第三项的个人为非居民纳税人。

应税收入与税率

个人所得税的征税范围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工资薪金收入；
- 个人劳务收入；
- 稿酬收入；
-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 经营业务收入；
- 利息、股息和红利所得；
- 财产租赁收入；
- 转让财产收入；
- 偶然所得等。

以上前四项收入采用累进税率，税率为3%到45%。经营业务收入的累进税率为5%到35%。利息、股息和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收入，转让财产收入以及偶然所得采用比例税率，税率一般为20%。

一般纳税处理

对于居民纳税人，上述前四项收入，即将工资、劳务、稿酬和特许权使用费收入作为“综合所得”按年合并征税；对于非居民纳税人，应就各项收入按月或按次计算申报税金。

居民纳税人综合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应为年度收入扣除年标准扣除额人民币60,000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税法规定的其他扣除额之后的金额。对于非居民工资薪金收入，应纳税所得额应为月度收入扣除月标准扣除额人民币5,000元之后的金额；个人劳务和特许权使用费收入的应纳税额为每项收入额的80%；稿酬收入的应纳税额为收入金额的56%。

符合居民纳税人条件的外籍个人可以自行选择适用以下专项附加扣除政策：

扣除项目	扣除标准
子女教育	每个子女每年12,000元（每月1,000元）
学历继续教育	每年4,800元（每月400元）
职业资格继续教育	每年3,600元（仅限取得证书当年）
大病医疗	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超过15,000元的，据实扣除，限额每年80,000元
首套住房贷款利息	每年12,000元（每月1,000元）
住房租金	每年9,600~18,000元（根据所在城市每月800/1100/1500元）
赡养老人（60岁以上）	每年24,000元（每月2,000元）

或在三年过渡期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内，选择继续享受现行的免税补贴，即住房补贴、语言培训费、子女教育费、商务差旅补贴、伙食费、干洗费、探亲费及搬迁费，但同类事项不得同时享受。一经选择，同一纳税年度不能变更。

流转税

增值税

在中国境内开展如下业务的纳税人，有义务缴纳增值税：
- 销售货物
- 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 进口货物
- 提供服务

目前增值税税率如下：

应纳税交易	适用税率
销售或进口商品*	13%
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3%
交通运输业	9%
部分现代服务业 - 有形动产的租赁 - 其他	 13% 6%
邮政业	9%
电信业 - 基础电信服务 - 增值电信服务	 9% 6%
金融业	6%
建筑业	9%
生活服务业	6%
不动产的转让/租赁	9%

* 农产品、天然气等税率为9%。

增值税纳税义务人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公司应为何种类型的增值税纳税人主要是根据公司业务和财务会计系统的完善程度由主管税务机关而确定的。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年累计销售额的判断标准为500万元人民币。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企业可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采用两种不同的计税方法，主要区别为销项税的不同税率以及进项税能否抵扣。小规模纳税人的所有交易减按3%的税率征收，但不能进行增值税进项税额抵免。

当前，这将被视为过渡期，现阶段并不是所有增值税进项税额都可被允许抵免，例如那些对于金融及生活服务行业征收的部分。并且对于某些交易，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以选择简易征收办法来缴纳增值税。（以5%的税率减征，但增值税进项税额不能抵免。）

除部分特例外，在中国出口货物的纳税人可以享受出口退税，因此出口货物的总体税负相对较低。此外，纳税人提供跨境试点行业服务，可以享受零税率或者免税政策。

关税

进口关税/出口关税

在中国对进入中国境内的货物和物品以及部分出口货物征收关税。关税主要从价计征，在部分情况下从量计征，或者是按照国家规定的方式征收。

进口关税税率

进口关税税率是根据进口货物的税率表确定的。进境货物原产国的确定也是决定适用进口关税税率的一个重要因素。

出口关税税率

部分出口货物也有出口关税税率，出口关税税率根据关税代码而定。

联系人

姚蔚岚 / VIVIAN YAO
税务咨询师（中国）
合伙人

电话： +86 21 6163 5200
vivian.yao@roedl.com

广州

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
大都会广场45楼
邮编：510620

电话： +86 20 2264 6388
kanton@roedl.com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
陆家嘴商务广场31楼
邮编：200122

电话： +86 21 6163 5300
shanghai@roedl.com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37号
盛福大厦2200室
邮编：100125

电话： +86 10 8573 1300
peking@roedl.com

太仓

太仓市郑和中路319号
东亭大厦16楼
邮编：215400

电话： +86 512 5320 3171
taicang@roedl.com

作为一家综合性咨询和审计事务所，罗德在全世界50个国家拥有111家自属的分支机构。我们全球 4900名员工得到了客户的信赖。

请访问我们的网站！
www.roedl.com/china

LinkedIn (领英):
Rödl & Partner China